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子燕先生主持，公司经理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8年8月7日前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5亿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有效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影响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